銘 傳 大 學 免 修 科 目 申 請 單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制別：□大學部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銘　傳　大　學					免 修 標 準	符 合 情 況	審查核章
選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不得簡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共計免修科目數：　　科							

學系簽章		教務處簽章			
祕　書	主　任	承辦人	組長	副教務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學生填妥免修科目申請單後，隨同證明文件一併送請各學系(所)審核。
2. 在校生應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審核。
3. 延修生不得辦理免修。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教務管理及校務分析使用等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您將享有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的五項權利，並可至「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政策、法規與個資連絡窗口。109.6.1